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0952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許曉天

住同上

債 務 人 陳豐達

住嘉義縣○○鄉○○街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陳豐達於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資料。而債務人係住於嘉義縣水上鄉亦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